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- 2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、从业经验、专业 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之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 况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聘任刘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;同意聘任单华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;同意聘任王富荣先生、贾利明先生、刘燕女士、王刚先生、杜建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同意聘任郝海青先生为财务总监。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)	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	第八届董事会第	一次会议相关	事项的独立意
见签字页)				

独立董事签字:		
	高德步	
	lt +t	_
	任 斌	

额尔敦陶克涛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